

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函

聯絡地址：4036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
立案證書：台內社字第 1010265005 號
電話：04-23266938 傳真：04-23233958、04-23268776
秘書長：曾明鏡 手機：0932-586324
E-mail：tave17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國志凱字第 001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1. 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2. 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，敬請 鈞部轉會行政院各部會所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及立案之團體推薦符合條件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 108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，假國立台中科技大學-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(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舉行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典禮。
- 二、請 貴中心就遴選方式，推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。
- 三、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~8 月 31 日止將推薦表件，以掛號寄送本會。
表件電子檔請至志工總會官網下載(www.tave.org.tw)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格各乙份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陳士凱



Faint,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.

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 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1. 為配合 108 年國際志工日淨化心靈鼓勵志願服務家庭化，使志願服務融入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之中，蔚為風氣。
2. 本會自 87 年起每年表揚至今已達 21 屆，接受表揚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共 597 對，分佈全國各縣市、各領域，頗受各界肯定。對於歷屆受獎者，邀請出席表揚大會，共襄盛舉，分享榮耀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台中科技大學、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

五、頒獎時間：108 年 12 月 08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

六、頒獎地點：國立台中科技大學-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

七、遴選標準：1、家庭中二人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每人服務三年以上，服務時數達 1,000 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時數達 3000 小時以上。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，須為直系親屬。

(1)積極主動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
(2)服務行為表現優異，事蹟感人，受服務對象肯定者。

(3)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，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
2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勿推薦。

(1)經本會表揚有案。

(2)最近三年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(一)模範志願服務家庭

1、中央各部會依 107 年 7 月行政院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人數為基準逕向本會推薦，每單位推薦 1~5 個家庭。

2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、立案之人民團體可向縣

市政府推薦。(依 107 年 7 月行政院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人數為基準)推薦家庭數如下：

- (1)24 個家庭：新北市。
- (2)20 個家庭：高雄市。
- (3)16 個家庭：台中市。
- (4)12 個家庭：桃園市、台北市。
- (5)10 個家庭：彰化縣、台南市。
- (6) 5 個家庭：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。
- (7) 4 個家庭：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。
- (8) 3 個家庭：基隆市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。
- (9) 1~3 個家庭：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。

3、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社團，可逕向本會推薦 1-2 個家庭。

4、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可逕向本會推薦 1~2 個家庭。

- 九、活動期程：
- (1)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：推薦表件收件完成。
 - (2)108 年 09 月 01 日至 108 年 09 月 15 日：初審作業完成。
 - (3)108 年 09 月 16 日至 108 年 09 月 30 日：複審作業完成。
 - (4)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：決審作業完成。
 - (5)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：通知得獎名單。
 - (6)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108 年 11 月 05 日：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。
 - (7)108 年 11 月 06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：表揚特刊印製完成。
 - (8)108 年 12 月 08 日：表揚大會。

十、評 審：聘請學者專家及公正社會人士 5-7 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
- 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1. 成績計算分「服務時效分數」、「家庭成員分數」、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三項，「服務時效分數」佔 40%，「家庭成員分數」佔 20%，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 40%。
 2. 「服務時效分數」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全家至少二人，每人至少服務 1,000 小時，合計時數達 3000 小時，基準分為 20 分。每增 200 小時即加 2 分，其餘數 150 小時以上者，以 200 小時計，最高分為 40 分。

3. 「家庭成員分數」參加人數佔 20 分，家庭成員二人為基準給 15 分，每增加一人加 1 分，最高為 20 分。
4. 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 40%，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5. 實得「服務時效分數」+「家庭成員分數」+「服務績效分數」即為總分。90 分以上為特優，85 分至 89.9 分為優等，80 分至 84.9 分為甲等。

十二、表揚：經評定當選為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者於表揚大會上頒發獎座、當選證書及獎品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，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籌措之。

十四、所需文件：事蹟推薦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受獎人以往得獎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。

十五、收件地點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TEL：04-23266938、04-23285922、FAX：04-23285938、04-23268776
40360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

承辦人：陳欣怡

E-mail：tavel768@gmail.com

十六、備註：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正之。

